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棒球項目)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國民體育法」。
- 二、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88878 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及名額

種 類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棒 球	1	3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缺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者。
- 二、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者，並以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之合格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種類為限。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經查證隱瞞者，應逕予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簡章公告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首頁，請應試者自行下載使用。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考者應事先上網下載並填妥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 76 號）。
- 四、應繳交之文件：一律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列印，請依序排列裝訂，逾期不受理補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如附件 2，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初審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4）。
 - （五）切結書（如附件 5）。
 - （六）委託書（如附件 6，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七）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只（寄發成績單之用））。
- 五、應繳驗之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各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

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繳交備查，逾期不受理補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如附件 4，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譯本、修業期間原境管局出入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 (三)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運動教練證。
- (四)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六、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前述應檢附繳交之報名資料及文件，應於報名時間內備妥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補件。
- (三)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報名資格規定，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並先自行檢核以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初審程序，不得異議。

陸、甄選時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首頁。
報名及積分初審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費用並一併辦理初審作業。 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首頁。
複試（試教、口試）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1.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報到。 2.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試務說明及複試順序。 3.報到地點：本校 2 樓校史室。
複試成績公告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首頁。
成績複查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9 時~12 時 地點：本校學務處。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job/)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 首頁。
辦理報到作業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辦理報到 地點：本校人事室。

柒、甄選方式：採初審積分及複試(試教、口試)兩階段。初審積分之總積分為篩選進入第二階段複試名單之依據。初審積分占總成績 30%。第二階段複試分試教與口試。試教(含術科口試)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0%，總計 100 分。

一、初審積分(占總成績 30%)：經初審審核認定之總積分，為篩選進入複試名單依據。

(一) 初審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二) 初審場地：本校 2 樓會議室。

(三) 初審報名費用：**1,200 元**，請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只(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 採書面審查，審查計分項目及方式如下：

1. 擔任教練指導選手參賽積分(採計上限 60 分)

(1) 指導積分採計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 指導積分：指導選手參加列表賽事，給分方式如下：

名 次 比賽名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比賽(經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或學生棒球聯盟辦理選拔賽推選參賽)	10	9	8	7	6	5	4	4
教育部舉辦全國(台灣區)運動會等賽事	8	7	6	5	4	3	2	2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之全國性賽事	8	7	6	5	4	3	2	2
學生棒球聯盟辦理之全國性賽事	8	7	6	5	4	3	2	2
區域性或全縣性校際棒球賽事	4	3	2	1				

2. 擔任選手參賽積分(採計上限 20 分)：

採計賽事日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個人運動生涯期間獲以下成績者：

名 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運會	20	18	17	16	15	14	13	12
亞洲運動會	16	14	13	12	11	10	9	8
全國運動會	8	7	6	5	4	3	2	2

3. 特別加分（採計上限 20 分）：

- (1) 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發之 A 級棒球教練證加 2 分。
- (2) 指導新竹市各級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或學生棒球聯盟認定之全國賽事，每次加 1 分。如上，指導非本縣市參賽每次加 0.5 分。（採計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與指導積分不得重複採計）。
4. 依採計規定將指導積分及參賽積分、特別加分合併計算後，最高以 100 分計算。
5. 計分審查規定：
 - A. 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各階段指導棒球成績敘獎令正本（須含賽事名稱、項目【組別】及名次）或指導學生獎狀（原主辦單位未頒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併同秩序冊正本（須正式掛名教練）採計積分。擔任選手參賽積分原則上以代表縣或國家參加棒球項目獎狀正本採計。
 - B. 不同年度指導或參加上述計分賽事，可重複計分。
 - C. 積分證明文件須備正本依序裝訂以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須繳交影本以採計積分。請備妥初審相關資料，恕不接受報名期間以外時間補件。
 - D.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E. 積分認定由本次甄選工作小組認定及釋疑，請考生當場確認，事後不得異議。
- (五) 經初審積分核定後，以初審總積分擇優 8 人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 (六) 初審總積分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七)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首頁。

二、複試：試教暨口試占總成績 70%（試教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0%）

- (一) 複試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帶身分證件辦理報到及繳費，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進行試務說明複試順序；**未於上午 9 時 30 完成報到，視同放棄，不予參加複試。**
- (二) 複試場地：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首頁。
- (三) 試教（教學演示 12 分鐘、術科口試 3 分鐘）：占總成績 40%。
 1. 試教時間 15 分鐘，請事先撰寫(投捕手訓練、打擊訓練、守備訓練、跑壘訓練)教學活動之設計（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及教案格式不拘），並影印各 1 式 3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2. 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提供學生及相關器材(球棒、學生手套、球、壘包)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及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惟若疫情越趨嚴峻，現場將不提供學生進行模擬試教。
 3. 現場抽選（投捕手訓練、打擊訓練、守備訓練、跑壘訓練）其中一題進行試教，並繳交該題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3 份（**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運動種類	學生	場地	試題範圍
棒球（國中）	10 人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投捕手訓練
			打擊訓練
			守備訓練
			跑壘訓練

4.試教地點為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5.試教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五）口試：占總成績 30%

1.口試時間 15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指導理念、專業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為主，應試者應提供簡歷資料 1 式 3 份（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供評審委員參考。

2.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捌、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得分最高者，錄取之。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試教成績、口試成績、A 級教練證、初審積分依次評比，若比序皆同分，則公開抽籤決定。

玖、複試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複試成績公告：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務必自行先上網查詢。

二、成績複查：僅接受查詢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親自辦理(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憑准考證，以書面(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8)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壹拾、公告錄取及錄取人員報到

一、公告錄取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首頁。

二、報到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9 時~12 時辦理報到作業。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請正取人員持身分證、准考證，於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如附件 6）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五、經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相關學經歷之證件正本，至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

六、現已在公家機關任職者，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 7）。

七、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者，應予註銷錄取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陳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備。

八、正取人員未如期完成報到者或有違法情事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備取資格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並完成報到，不得異議。

拾壹、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配合辦理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二、規劃及協助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體育表演、研習等）。
- 四、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等事項。
- 五、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六、接受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之任務指派。
- 七、校隊學生生活輔導與住宿管理等。
- 八、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拾貳、成績複查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8），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學務處（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 76 號），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 113 年 1 月 2 日起進用及敘薪（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本次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首頁，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六、本甄選簡章經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s://www.hljh.hc.edu.tw/nss/p/index>)首頁。

拾參、諮詢電話

- 一、試務相關疑問：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 76 號），電話：03-5309433 分機 206 學務處洪主任。
- 二、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16121 #276；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03-5309433 分機 206 學務處洪主任。

拾肆、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
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應考人如與評審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師生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三、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聘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甄選；本次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棒球

附件 1

准考證號碼：(請勿自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 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初審繳費收據。 ☐ 2.複試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2)。 ☐ 3.初審積分審查表 (審查結果，總積分 分) (附件 3)。 ☐ 4.各項證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附件 4)。 ☐ 最高學歷證件正、背面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證明相關文件。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5.切結書 (附件 5)。 ☐ 6.委託書 (附件 6，無則免附)。 ☐ 7.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人請填寫附件 7、受託人請填寫附件 8)。 ☐ 8.個人自傳簡歷 1 式 5 份 (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 ☐ 9.標準信封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須貼妥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核章	
	資料檢還與核發	1.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 進入複試 ☐ 未進入複試	試教： 分		口試： 分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僅針對本次甄選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複試准考證】

附件 2

報考類別	☐ 棒球			相片黏貼	
姓 名		性別		(最近 3 個月內)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正面半身脫帽	
身分證字號				2 吋照片)	
複試報名 繳費審核章					
試 務 配 當				應 試 紀 錄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科目	評審委員簽章
1	09:00-09:30	報到	新竹市立 虎林國民 中學(若有 變動依公 告為準)	試 教	
2	09:30-09:50	試務說明及 複試順序		(教學演示 +術科口試)	
3	依公告為準	試 教 (教學演示)		口 試	
4		口 試			

應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應考地點：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 76 號）

原則上未於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及繳費手續視同放棄，

並不予參加複試；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網站。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除本證外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試科目：

（一）試教（教學演示 12 分鐘、術科口試 3 分鐘）：占總成績 40%

1. 試教 15 分鐘。

2. 請應試者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應試者自規定範圍中抽選一題，教案設計及訓練法自行準備；甄選委員會安排學生供教學者演示使用。

3. 演示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

1. 口試時間 15 分鐘，內容以專業知能、服務績效、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為主。

2. 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初審積分審查表

附件 3

准考證號碼：_____

序號：_____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 成績	審核人 章	
指導 積分 (上 限 60 分)	1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性比賽(經中華棒協或學棒聯盟選拔賽推選) (依名次得分為 10、9、8、7、6、5、4、4)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台灣區)運動會等賽事 (依名次得分為 8、7、6、5、4、3、2、2)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指導選手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之全國性賽事 (依名次得分為 8、7、6、5、4、3、2、2)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選手參加學生棒球聯盟辦理之全國性賽事 (依名次得分為 8、7、6、5、4、3、2、2)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選手參加區域性或全縣性棒球賽事 (依名次得分為 4、3、2、1)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個人 參賽 積分 (上 限 20 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國際性賽事 (依名次得分為 20、18、17、16、15、14、13、12)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參加亞洲運動會賽事 (依名次得分為 16、14、13、12、11、10、9、8)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依名次得分為 8、7、6、5、4、3、2、2)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特殊 加分 (上 限 20 分)	1	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發之 A 級棒球教練證加 2 分。													
	2	指導新竹市各級代表隊參加中華棒協或學棒聯盟認定之全國賽事，每次加 1 分。如上，指導其他縣市每次加 0.5 分。													
1.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邀請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2. 指導及個人參賽及特殊加分之總計分數即初審總積分。(請現場確認)												總計	總計		
繳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分	分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運動種類：☐ 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專
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
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成績複查
☐報到），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
 任何疑義。

此 致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棒球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新竹市立虎林國民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棒球項目)甄選業獲錄取，同意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考運動種類：☐ 棒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審-資格及積分審查 ☐ 複試-專長試教 ☐ 複試-口試			
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考運動種類：☐ 棒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審-資格及積分審查 ☐ 複試-專長試教 ☐ 複試-口試			
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須持委託書）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向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